

浙江文叢

陶宗儀集

〔中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 
浙江古籍出版社



浙江文叢

# 陶宗儀集

〔中冊〕

〔元〕陶宗儀 著 徐永明 楊光輝 整理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 
浙江古籍出版社

# 南村輟耕錄卷之十一

## 寫像秘訣

王思善繹自號癡絕生。其先睦人，居杭之新門，篤志好學，雅有才思。至正乙酉間，樵李葉居仲廣居寓思善之東里教授。余從永嘉李五峰先生孝光往訪之。時思善在諸生中，年方十二三，已能丹青，亦解寫真。先生即俾作一圓光小像，面部僅大如錢，而宛然無毫髮異。先生喜，作文以華之。爾後，余復托交於其尊人日華曄，遂與思善爲忘年友。思善繼得中吳顧周道達緒年開發<sup>(一)</sup>，益造精微，是故於小像特妙。非惟貌人之形似，抑且得人之神氣。嘗授余秘訣並采繪法，今著於此，與好事者共之。

## 寫像秘訣<sup>(二)</sup>

凡寫像須通曉相法。蓋人之面貌部位，與夫五嶽四瀆，各各不侔，自有相對照處。而四時氣色亦異，彼方叫嘯談話之間，本真性情發見，我則靜而求之，默識於心，閉目如在目前，放筆如在筆底。然後以淡墨霸定，逐旋積起。先蘭臺庭尉，次鼻準，鼻準既成，以之爲主。

若山根高，取印堂一筆下來。如低，取眼堂邊一筆下來。或不高不低，在乎八九分中，則側邊一筆下來。次人中，次口，次眼堂，次眼，次眉，次頰〔三〕，次頰，次髮際，次耳，次髮，次頭，次打圈。打圈者，面部也。必宜如此一一對去，庶幾無纖毫損失。近代俗工，膠柱鼓瑟，不知變通之道，必欲其正襟危坐，如泥塑人，方乃傳寫。因是萬無一得，此又何足怪哉？吁，吾不可奈何矣。

### 彩繪法

凡面色，先用三朱、膩粉、方粉、藤黃、檀子、土黃、京墨合和襯底，上面仍用底粉薄籠，然後用檀子、墨水幹染。面色白者，粉入少土黃，燕支不用。胭脂則三朱：紅者，前件色入少土朱。紫堂者，粉檀子老青人少胭脂。黃者，粉土黃入少土朱。青黑者，粉入檀子、土黃、老青各一點，粉薄罩，檀墨幹。已上看顏色清濁加減用，又不可執一也。

口角：燕支淡。如要帶笑容，口角兩筆略放起。

眼中：白染瞳子外兩筆，次用煙子點睛，墨打圈，眼梢微起，有折，便笑。

口唇：上胭脂驀。

鼻色：紅胭脂微籠。

面雀斑：淡墨水幹。麻：檀水幹。

髻色：墨者<sup>〔四〕</sup>，依鬢髮渲；紫者，檀墨間渲；黃紅者，藤黃、檀子渲。

髮：先用墨染，次用煙子渲，有間渲、排渲、亂渲，當自取用。

手指甲：先用燕支染，次用粉染根。

凡染婦女面色，燕支粉襯，薄粉籠，淡檀墨幹。

凡染法，白紙上先染後卻罩粉，然後再染提掇。絹則先襯背後。

凡調合服飾器用顏色者○緋紅，用銀朱紫花合。○桃紅，用銀朱燕支<sup>〔五〕</sup>合。○肉紅，用粉爲主，入燕支合。○柏枝綠，用枝條綠入漆綠合。○黑綠，用漆綠入螺青合。○柳綠<sup>〔六〕</sup>，用枝條綠入槐花合。○官綠，即枝條綠是。○鴨頭綠，用枝條綠入高漆綠合。○月下白，用粉入宗墨合<sup>〔七〕</sup>。○柳黃，用粉入三綠標並少藤黃合。○鵝黃，用粉入槐花合。○磚褐，用粉入煙合。○荊褐，用粉入槐花、螺青、土黃標合。○艾褐，用粉入槐花、螺青、土黃檀子合。○鷹背褐，用粉入檀子、煙墨、土黃合。○銀褐，用粉入藤黃合。○珠子褐，用粉入藤黃燕支合。○藕絲褐，用粉入螺青燕支合。○露褐，用粉入少土黃、檀子合。○茶褐，用土黃爲主，入漆綠、煙墨、槐花合。○麝香褐，用土黃、檀子入煙墨合。○檀褐，用土黃入紫花合。○山谷褐，用粉入土黃標合。○枯竹褐，用粉土黃入檀子一點合。○湖水褐，用粉入三綠合。○葱白褐，用粉入三綠標合。○棠梨褐，用粉入土黃、銀朱合。○秋茶褐，用土黃入三綠槐花合。○油裏墨，用紫花、土黃、煙墨合。○玉色，用粉入高三綠合。○鮫色，用粉

漆、綠標墨入少土黃合。○毬子，用粉、土黃、檀子入墨一點合。○藍青，用三青入高三綠合。○金黃，用槐花粉入燕支合。○雅青，用蘇青襯，螺青罩。○鼠毛褐，用土黃粉入墨合。○不老紅，用紫花、銀朱合。○葡萄褐，用粉入三綠紫花合。○丁香褐，用肉紅爲主，入少槐花合。○杏子絨，用粉墨、螺青入檀子合。○毬綾，用紫花底，紫粉搭花樣。○番皮，用土黃、銀朱合。○鹿胎，用白粉底，紫花樣。○水獺氈，用粉土黃合。○牙笏，用好粉一點，土黃粉凝。○皂靴，用煙墨標。○柘木交椅，用粉檀子土黃煙墨合。○金絲柘同上，不入墨。○紫袍，用三青、燕支合。○其餘不能一一備載，在對物用色可也。

凡合用顏色細色，頭青、二青、三青、深中青、淺中青、螺青、蘇青、二綠、三綠、花葉綠、枝條綠、南綠、油綠、漆綠、黃丹、飛丹、三朱、土朱、銀朱、枝紅、紫花、藤黃、槐花、削粉、石榴、顯綿、燕支、檀子，其檀子用銀朱淺入老墨、燕支合。

### 相地理

江陰州，宋季時<sup>(八)</sup>兵馬司在州治東南里許平地上。司之後置土牢。歸附後，有善地理者以爲宜帝王居之。人問其故，曰：『君山龍脈正結於此，是以知其然也。』皆弗之信。越數年，就其上起蓋三皇廟，亦奇術哉。君山，州之主山也。

## 狎娼遭毒

姑蘇鄭君輔，放浪不羈，爲漕府小吏。時督運至直沽，狎遊群娼，挑達太甚，殊弗堪之。或有進藥於鄭曰：『此助陽奇劑也。』鄭試傅之，數日後，陰器消縮，若闔宦然，竟以此終其身。漫書爲後人戒。

## 夢

應之紹才錢唐人，以鄉貢下第，任嘉興學正。丁父憂，仍寓居授徒。至正壬辰秋，避難于其諸生李氏子家，去城數十里，曰奉賢鄉。李之從祖號太無，爲道士，住持紫虛觀，之紹一見若平生歡。八月廿九日，太無得中風疾，之紹饋藥療之，獲蘇，日一再詣問。九月四日，又自紫虛問疾，還寓，忽得疾，一中而殂。其妻楊氏，太史同僉瑀之女，就所館治喪。且以訃其母若弟於海寧及嘉興城中，紫虛之徒以其疾與太無同，不以告。是夜將半，太無忽呼弟子卓處潛輩謂曰：『適得夢甚怪。』俾取紙筆書之。云於本觀所奉岳祠之前，見有某姓名吏及卒二人，押男女各一，並持公文而來。因讀其詞曰：『嘉興路城隍司准海寧州城隍司牒：爲陸小蓮告至正八年內溺水事，冤屈未伸。今發陳喜兒、應偉，前去勒要應才，同解岳祠周府君取問。』太無詢來使之詳，答曰：『陸小蓮者，嘉興百福坊人，而應才之婢也。爲其妻妒，逐之，遂赴水死。陳喜兒

者，才之母也，時居海寧；偉字之奇，才之弟也，居嘉興城東。謂彼時不爲救護，故連逮耳。』太無見陳氏帶鎖，衣白衣黃裙，問之，年六十有四，應偉荷校，衣青衣，錄其罪狀，皆歷歷可記。來使云：『今若貴司移牒温都統，爲之解釋，則尚可也。』遂覺，始知之紹已逝。王昌言與之紹有交承之好，同寓其所。明旦，來紫虛，太無因問應母之年及之奇之貌，皆如所夢，乃以告之。昌言馳報楊氏，楊即詣紫虛，拜懇太無於床下，謂夢中事皆實有之，復自訴其詳，且言其夫胸間尚温，手足猶軟，故求移文解釋，仍躬禱岳祠，冀之紹之復生也。是日午後，之奇自城東來，衣青衣，云昨日亦得疾，與兄同，所見如太無夢，今雖少甦，猶憤憤莫知所以然。至夜，楊氏以憂懼，亦疾作，旋即無它，而之紹氣已絕矣。時建德邵清溪偶宿紫虛，目擊其事。翌日遂行，不知往訃陳氏者歸報何如，及之奇之死生耳。

### 白 醉

開元時，高太素隱商山，起六道遙館，各製一銘，其三爲冬日出〔九〕，銘曰：『折膠墮指，夢想負背，金鑼騰空，映簷白醉。』見《清異錄》。樓玫瑰嘗取『白醉』二字以名閣。

### 賢母辭拾遺鈔

聶以道宰江右一邑日，有村人早出賣菜，拾得至元鈔十五錠，歸以奉母。母怒曰：『得非



盜來而欺我乎？縱有遺失，亦不過三兩張耳，寧有一束之理？況我家未嘗有此，立當禍至。可急速送還，毋累我爲也。』言之再，子弗從。母曰：『必如是，我須訴之官。』子曰：『拾得之物，送還何人？』母曰：『但于元拾處俟候，定有失主來矣。』子遂依命攜往。頃間，果見尋鈔者。村人本樸質，竟不詰其數，便以付還。傍觀之人皆令分取爲賞，失主靳曰：『我原三十錠，今纔一半，安可賞之？』爭鬧不已。相持至廳事下。聶推問村人，其辭實。又暗喚其母審之，合，乃俾二人各具『失者實三十錠，得者實十五錠』文狀在官，後卻謂失主曰：『此非汝鈔，必天賜賢母以養老者。若三十錠，則汝鈔也，可自別尋去。』遂給付母子，聞者稱快。

### 女奴義烈

朵那者，杭城東偉兀氏之女奴也，年十九，勤敏謹願。主卒某郡官所，朵那奉主婦日謹，主婦亦委以腹心。至正壬辰秋七月初十日，寇陷杭，劫官民府庫，至偉兀氏家，不得物，乃反接主婦柱下，拔刀礪頸上。諸侍婢皆散走，朵那獨以身覆主婦，請代死，且告曰：『將軍利吾財，豈利殺人哉？凡家人之貨寶，皆我所藏，主母固弗知。若免主母死，我當悉與將軍，不吝。』寇允解主婦縛，朵那乃探金銀珠玉幣帛等，散置堂上。寇爭奪，竟又欲犯朵那身。朵那持刀欲自屠，曰：『我主二千石，我誓不奴他姓主，況汝賊乎？』寇驚異，舍而去。朵那泣拜主婦曰：『棄主貨，全主命，權也；妾受命主鑰貨，今失貨而全身，非義也。請從此死。』遂自殺。時人莫不

稱之曰『義烈』、『義烈』云。

### 龍廣寒

龍廣寒，江西人，多居錢唐<sup>〔一〇〕</sup>。挾預知之術，遊湖海間，咸推爲異人。或謂專持寂感報耳秘咒故爾。寂感，即俗所謂萬回哥哥之師號也。釋氏《傳燈錄》：『師姓張，九歲乃能語，兄戍安西，父母遣問訊，朝往夕返，以萬里而回，號萬回。』又《護法論》：『號州閩鄉張萬回法雲公者，生於唐貞觀六年五月五日，有兄萬年久征遼左，相去萬里。母程氏思其信音，公早晨告母而往，至暮持書而還。』《護法論》乃宋無盡居士張商英撰，必有所據。按此，則師之靈通容有之。廣寒又行服氣導引之法，常佩小龜十數於身，至晚，乃解飼之。事母至孝。六月一日母生辰，方舉觴爲壽，忽見北窗外梅花一枝盛開，人皆以爲孝行所感，士大夫遂稱之曰孝梅，贈詩者甚多。惟張菊存一篇最可膾炙，曰：『南風吹南枝，一白照萬綠<sup>〔一一〕</sup>。歲寒誰知心，孟宗林下竹。』至治初間廣寒卒時年百有八歲，猶童顏綠髮云。

### 夜航船

凡篙師於城埠市鎮人煙湊集去處，招聚客旅裝載夜行者，謂之夜航船，太平之時在處有之。然古樂府有《夜航船》曲，皮日休詩有『明朝有物充君信，攜酒三樽寄夜航』之句，則此名

亦古矣。

## 不快

世謂有疾曰不快。陳壽作《華陀傳》已然。

## 雷雪

至正庚子二月六日，浙西諸郡震霆掣電，雪大如掌。頃刻，積深尺許<sup>〔二〕</sup>，人甚驚異。後閱李復中《青唐雜記》云：『宋元符二年九月廿一日夜，鎮洮大雷，自初更至四鼓，凡一百三十餘雷，雪深二尺。後旬日，西羌叛。以有備無患，出師大捷。』又周密《癸辛雜識》云：『庚寅正月二十九日癸酉，余至博陸，大雷，雪下如織，而雷不止，天地爲之陡黑，平生所未見。』據二說如此。然杭州自去歲十二月被圍，至三月兵退，豈即《青唐》之讖與？

## 分疏

人之自辨白其事之是否者，俗曰分疏。疏，平聲，《漢書·袁盎傳》：『不以親爲解。』顏師古注曰：『解者，若今分疏矣。』《北齊書·祖珽傳》：『高元海奏珽不合作領軍，並與廣寧王交結<sup>〔三〕</sup>。珽亦見帝，令引入自分疏。』

## 西皮

髹器謂之西皮者，世人誤以爲犀角之犀，非也。乃西方馬韉，自黑而丹，自丹而黃，時復改易，五色相疊。馬鐙磨擦有凹處，粲然成文，遂以髹器仿爲之。事見《因話錄》。

## 暖屋

今之人宅與遷居者，鄰里釀金治具，過主人飲，謂曰暖屋，或曰暖房。王建《宮詞》『太儀前日暖房來』，則暖屋之禮，其來尚矣。

## 鬼室

温州監郡某，一女及笄，未出室，貌美而性慧，父母之所鍾愛者，以疾卒，命畫工寫其像<sup>〔四〕</sup>，歲序張設哭奠，常時則皮置之。任滿，偶忘取去。新監郡復居是屋，其子未婚，忽得此，心竊念曰：『娶妻能若是，平生願事足矣。』因以懸於臥室。一夕，見其下從軸中，詣榻前，敘殷勤，遂與好合，自此無夜不來。逾半載，形狀羸弱，父母詰責，以實告，且云至必深夜，去以五鼓，或齋佳果啖我，我答與餅餌，則堅卻不食。父母教其此番須力勸之。既而女不得辭，爲咽少許，天漸明，竟不可去，定然人耳<sup>〔五〕</sup>，特不能言語而已，遂真爲夫婦，而病亦無恙矣。此

事余童子時聞之甚熟，惜不能記兩監郡之名。近讀杜荀鶴《松窗雜記》云：「唐進士趙顏，于畫工處得一軟障，圖一婦人甚麗。顏謂畫工曰：『世無其人也，如可令生，余願納爲妻。』」工曰：「余神畫也。此亦有名，曰真真。呼其名百日，晝夜不歇，即必應之。應，則以百家綵灰酒灌之，必活。」顏如其言，乃應曰諾，急以百家綵灰酒灌之，遂活。下步言笑，飲食如常。終歲，生一兒，兒年兩歲，友人曰：「此妖也，必與君爲患。余有神劍，可斬之。」其夕，遺顏劍。劍纔及顏室，真真乃曰：「妾，南嶽地仙也，無何爲人畫妾之形，君又呼妾名，既不奪君願，今疑妾，妾不可住。」言訖，攜其子卻上軟障，睹其障，惟添一孩子，皆是畫焉。」讀竟，轉懷舊聞已三十餘年，若杜公所書不虛，則監郡子之異遇有之矣。

## 牙郎

今人謂馭僧者爲牙郎，本謂之互郎，謂主互市事也。唐人書互作牙，互與牙字相似，因訛而爲牙耳。

## 墓屍如生

松江蟠龍塘普門寺側，一無主古墓，至正己亥春，爲其里之張雕盜發。有誌石，乃宋時錢參政良臣妹（二七），諱惠淨，以該恩奏封孺人，生一男五女，年六十有五。嘗捨田入寺，因於紹熙



四年十月<sup>(二八)</sup>，附夫墓之右。破棺，無穢氣，顏色如生，口脂面澤，若初傳者。冠服鮮新，亦不朽腐。得金銀首飾器皿甚多。至脫其繡履，傳相玩弄，人以爲異。余聞漢廣川王去疾發魏王子且渠冢，無棺槨，有石床，床下悉是雲母。床上二屍，一男一女，皆年二十餘。東首裸卧，顏色如生人，鬢髮亦如生人。此恐是雲母之功。今此婦葬日距今百七八十年，而亦不損壞，其理又何邪？

### 枯井有毒

平江在城峨嵋橋葉刺者，門首簷下有一枯井，深可丈許。偶所畜貓墮入，適鄰家浚井，遂與井夫錢一緡，俾下取貓。夫父子諾，子既入井，久不出，父繼入視之，亦不出。葉惶恐，繫索於腰，令家人次第放索，將及井底，亟呼救命，比拽起，下體已僵木如屍，而氣息奄奄。鄉里救活之，白於官。官來驗視，令籠次下燭<sup>(二九)</sup>，仿佛見若有旁空者，向之死人，一橫卧地上，一斜倚不倒。鈎其髮提出，遍身無它恙，止紫黑耳。衆議以恐是蛟蜃之屬，實之土焉。余意山風蠻瘴<sup>(三〇)</sup>，尚能殺人，何況久年乾涸，陰毒凝結，納其氣而死，復奚疑哉！此事在至正己亥秋八月初旬也。後讀《西陽雜俎》有云：『凡冢井間氣，秋夏多殺人。先以雞毛投之，直下，無毒。迴舞而下者，不可犯。當以泔數斗澆之，方可入矣。』得此一章，信余意之誠是也。

## 賢 孝

前至元間，杭州有鄭萬戶者，天性峻急，不能有所容，而奉事母夫人備極孝道。母誕日垂至，預市文繡毳段製袍爲壽。鍼工持歸，縫綴既成，爲油所污。時估貴重，工莫能償，自經不死。鄰婦有識其母者，潛送入白之。至日，卧不起。子至，候問安否，見有憂色，請其故。曰：『昨暮偶視新袍。適几上油缶翻，濺漬成玷，我情思殊不佳耳。』子告曰：『一袍壞，複製一袍可也，夫人何重惜乃爾？』母陽爲自解，遂起受子孫拜賀，如常歲儀。人咸以此爲賢母<sup>(三)</sup>，而益見萬戶之孝。國朝婦人禮服，達鞞曰袍，漢人曰團衫，南人曰大衣，無貴賤皆如之，服章但有金素之別耳。惟處子則不得衣焉。今萬戶有姓者，而亦曰袍，其母豈達鞞與？然俗謂男子布衫曰布袍，則凡上蓋之服或可概曰袍。

## 事物異名

暇日讀書，遇事物之異名者<sup>(三)</sup>，偶記一二，以備采覽云。

割政 割剝之政也。《史記·帝紀三》。

父馬 牡馬也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。

毳布 屬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『西胡毳布。』

香物 《夢書》曰：『夢得香物，婦女歸也。』

藏魚 《說文》：『鮓，藏魚也。』

請室 獄也。《史記·袁盎傳》。

猊糖 獅子乳糖也。《後漢·顯宗紀》。

令草 宜男花也。傅玄賦。

毛席 氈也。《後漢·西域傳》注。

竹練 竹布也。庾翼《與燕王書》曰：『竹練二端。』

竹萌 筍也。《說文》。

練香 和香也。李賀詩：『練香熏宋鵲。』

南威 橄欖也。《太平廣記》。

石蜜 櫻桃也。同上。

木蜜 棗子也。同上。

雜馥 合香也。《通典》四十三。

脂炬 燭也。《杜陽雜編》。

竹胎 筍也。《說文》。

調香 和香也。《華嚴經》曰：『鬻香長者善調香。』

毛布 褐也。《詩·七月》箋。

獵碣 石鼓曰獵碣。蘇勛《載記》。

玉窪 酒器也。《緯略》。

浹日 從甲至癸，凡十日也。《周禮·天官》。

浹辰 辰，十二辰，自子至亥也。《左傳·成九年》。

丹若 石榴也。《西陽雜俎》。

### 金鑊刺肉

木八刺字西瑛，西域人，其軀幹魁偉，故人咸曰長西瑛云。一日，方與妻對飯，妻以小金鑊刺嚙肉，將入口，門外有客至，西瑛出肅客，妻不及啖，且置器中，起去治茶。比回，無覓金鑊處，時一小婢在側執作，意其竊取，拷問萬端，終無認辭，竟至隕命。歲餘，召匠者整屋掃瓦瓴積垢，忽一物落石上有聲，取視之，乃向所失金鑊也，與朽骨一塊同墜。原其所以，必是貓來偷肉，故帶而去。婢偶不及見，而含冤以死。哀哉！世之事有如此者甚多，姑書焉，以爲後人鑒也。